



新疆天业
XINJIANG TIANY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20年4月9日

目 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2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4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 5 -
一、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4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保证大会圆满召开，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位股东按此办理。

一、参会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4月7、8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办理登记，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5楼证券部。

二、为保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人数和股权的准确性，参会股东必须在2020年4月9日北京时间13:00前进入会场，并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三、股东登记及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由参会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和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993-2623118，传真：0993-262316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9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3: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晓玲女士
- 会议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结果将在16:00以后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汇总后发送至公司，因此本次会议将在上午现场会议结束后暂时休会，下午表决结果出来后继续进行。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

三、推选并举手表决计票、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

四、董事会秘书宣布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议案表决办法

五、审议议案

1、听取并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并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七、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征询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休会。

休会

十一、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十二、董事会秘书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现场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四、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五、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本次会议议案一为普通决议，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议案二表决为特别决议，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统计的计票、监票人。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一、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聚氯乙烯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20000	11531.03	
	碳酸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80	110.08	
	石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30000	29936.30	
	煤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40000	31778.43	
	固汞触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	1230.12	
	炉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800	621.06	
	氢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280	234.83	
	钙基水化合物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230	146.13	
	焦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5000-35000	14381.20	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所致
	兰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3500-7000	487.91	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所致
	电极糊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00-4600	1990.83	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所致
	成品油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600-3500	1605.13	子公司股权转让所致
	辅助原料及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2000	1447.86	

供应原材料	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95000	87428.07	
	汽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4000	3970.98	
	电石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000-58000	32409.29	关联方装置检修用量减少所致
	乙炔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000-81000	34579.30	关联方装置检修用量减少所致
	片碱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000-60000	29689.46	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液碱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1500	48.54	市场价格下跌，自用量增加所致
	盐酸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1200	250.47	市场价格下跌，自用量增加所致
	次纳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350	118.93	
	氨水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1500	1134.99	
	编织袋等包装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20000	18647.88	
	粉煤灰砖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600	381.89	
	石灰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2000	714.60	
	番茄酱、辣椒酱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1590.06	1590.06	
	工业废渣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2000	6724.29	废渣价格上涨所致
	工业废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2000	1195.73	关联方装置检修用量减少所致
	辅助原料及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2000	1219.7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3000	2670.95	
	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20000	14858.37	
	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00	349.67	

	其他服务（计量检测、乘车、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800	1085.38	
	建筑安装工程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3000	1188.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45000	33533.25	关联方货运量未达预期所致
	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8000	3798.53	关联方货运代理量未达预期所致
	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7000	1574.54	关联方工程业务量未达到预期所致
	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5000	530.27	关联方工程业务量未达到预期所致
	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2000	1743.67	
	产品进出口代理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1200	4359.63	进口设备代理增加所致
	供应其他服务（劳务、租赁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200	204.65	

2、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1月15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以氯碱化工和节水器材为双主业的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与控股股东相互之间具有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外贸服务、设备安装等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优势，公司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聚氯乙烯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25000	95	11531.03	95	

原材料	碳酸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200	95	110.08	95	
	增韧改性剂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400	60	102.68	30	
	石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80000-100000	90	29936.30	90	股权收购所致
	煤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000-30000	10	31778.43	15	
	固汞触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5000	95	1230.12	95	股权收购所致
	炉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600-800	15	621.06	15	
	氢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600-800	15	234.83	15	
	氮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1200	15	400.66	15	
	钙基水化合物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50-350	80	146.13	80	
	工业用盐	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1000	25	161.23	5	
	工业废渣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600-800	30	0	0	
	焦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5000-35000	20	14381.20	40	
	兰炭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3500-7000	30	487.91	30	股权收购所致
	电极糊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8000-12000	80	1543.68	75	股权收购所致
	电极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1500	80	447.15	75	股权收购所致
成品油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1500	10	1605.13	10	集中采购所致	
辅助原料及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3000	1	783.29	1	股权收购所致	
供应原材料	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000-115000	45	87428.07	45	股权收购所致
	汽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4500	40	3970.98	40	
	电石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65000-85000	40	32409.29	40	股权收购所致

	乙炔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46000-81000	30	34579.30	30	
	片碱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25000	100	29689.46	100	
	液碱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1000	100	48.54	100	
	盐酸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800	100	250.47	100	
	次纳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50	100	118.93	100	
	氨水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000-1500	100	1134.99	100	
	编织袋等包装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12000-15000	85	18647.88	85	股权收购所致
	石灰粒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800-2000	85	714.60	85	
	工业气体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500-3000	100	1195.73	100	股权收购所致
	工业废渣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8000-10000	100	6724.29	100	股权收购所致
	辅助原料及材料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2000	1	1219.79	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	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000-9000	90	2670.95	90	股权收购所致
	建筑安装工程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5000	80	1188.77	80	股权收购所致
	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35000	1	14858.37	1	股权收购所致
	其他服务（计量检测、餐饮、租赁、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3000	70	1085.38	70	股权收购所致
	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1000	90	349.67	90	股权收购所致
向关联人	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60000	60	33533.25	60	新项目投产所致
	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6000	60	3798.53	60	

提供劳务等	工业保温材料 及工程施工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1000	80	1574.54	80	
	车辆维修及 材料供应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2000	70	1743.67	70	
	节水材料及 配套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1500	1	530.27	1	
	产品进出口 代理服务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3500	40	4359.63	90	股权收购所致
	其他服务（劳 务、租赁等）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200	1	204.65	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所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36号，成立于1996年6月，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320,000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08,90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066,502.85万元，净资产1,502,914.82万元，营业收入1,715,453.50万元，净利润123,733.91万元。

（2）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麻凡，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艺管线安装等。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2,549.12万元，净资产4,068.84万元，营业收入10,953.16万元，净利润-710.84万元。

（3）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喜，注册资本200万元，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湖盐的开采、运输，工业用盐的销售等。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398.55万元，净资产2,715.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79.1万元、净利润565.13万元。

（4）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东伟，注册地址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注册资本6,090万元，为石河子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专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与承包等。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86,228.22万元，净资产13,997.10万元、营业总收入10,3881.10万元，净利润12,931.09万元。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划转出天业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该公司在划转出天业集团的未来12个月内，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1、以市场化为原则，原则上不超过市场价格，随市场价格的变化，卖方可作适当调整；
- 2、工业用电、汽等商品按当地政府指导价执行；
- 3、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 4、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意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向关联方采购聚氯乙烯树脂、石灰、煤、工业用盐、固汞触媒、炉气、钙基水化合物、氢气、焦炭、兰炭、电极糊、成品油、辅助原料及材料等，接受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其他服务（计量检测、乘车、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公允价格的原料供应和安装服务，对公司的经营起到积极稳定作用。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工业用电、汽、电石、乙炔气、氨水、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产品进出口代理等服务，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今后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片碱、液碱、盐酸、次纳等化工产品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关联方，由关联方统一对外销售，避免了同业竞争，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天能化工进入本公司后，将统一由公司对外销售。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废渣、工业废气，工业废渣包括但不限于粉煤灰等，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环保示范效应和一定经济效益。

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基于上述原因，上述交易事项在近年内将会持续。

（五）、审议程序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2019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经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天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聚氯乙烯树脂、石灰、煤、工业用盐、固汞触媒、炉气、钙基水化合物、氢气、焦炭、兰炭、电极糊、电极棒、成品油、辅助原料及材料等，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其他服务（计量检测、乘车、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以及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稳定，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进入本公司后，由公司统一对外采购煤、焦炭、兰炭、电极糊、电极棒等原材料。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工业用电、汽、电石、乙炔气、氨水、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产品进出口代理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向天业集团销售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片碱、液碱、盐酸、次纳等产品，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为参考，规范了公司运作，避免了同业竞争，便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进入本公司后，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水泥、聚氯乙烯、片碱等化工产品。

(6)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相关关联方签订《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2020 年接受建筑安装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成立。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公司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关联交易如需调整 and 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

《2020 年接受建筑安装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 2020 年 10 月末，关联交易如需调整 and 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末。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由于参会有表决权股东表决同意的表决票未达到参会股东有表决权总票数的三分之二，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系在中国证监会再融资新规的政策背景下作出，符合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有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确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上限调整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原则调整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原则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数量条款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